

上海永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5日作出（2026）沪03破8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上海永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熙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2日作出（2026）沪03破850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次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是为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现和识别永熙公司的重整价值。经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后，管理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现将预招募条件及流程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永熙公司基本概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永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博雅
注册资本	589.049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TEL2A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所属行业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箱包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5-30 至 2046-05-29
核准日期	2025-03-18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2206 室

（二）核心资产和品牌价值

1. 核心资产

永熙公司核心资产为知识产权，其中商标 617 项（境内注册商标 571 项及境外注册商标 46 项）、专利 45 项、作品著作权 6 项及软件著作权 1 项。

永熙公司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资产、出资情况等），请意向投资人以尽职调查结果为准。

2. 品牌价值

永熙公司以“BlankMe/半分之一”品牌为核心，从事化妆品研发成果转化、品牌运营及销售业务，产品集中于气垫、粉底液/霜、粉饼等底妆类彩妆。目前，永熙公司已注册“Blankme”“半分之一”“BlankME 半分之一肌本光学”等多个有效商标，并且已在日本、美国、欧盟、香港、韩国、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注册“Blankme”的商标。同时，永熙公司多项产品拥有特殊化妆品注册许可证、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BlankMe”品牌曾与头部主播及多位明星达人达成深度合作推广，在化妆品消费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即使受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仍有产品仍入选淘宝多个粉底液销售榜单前二十名。此外，从电商平台公开的用户评价及复购数据来看，产品口碑总体偏正面，市场仍有一定需求基础。

二、 预招募须知

1. 为公平、公正地引入意向投资人，本次预招募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为使投资人了解永熙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

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作本预招募公告。本预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 本预招募公告所列明的永熙公司有关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发布之后，部分数据可能有所变化，各意向投资人应以自身尽职调查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3. 本预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4.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永熙公司破产清算，本次预招募并不代表永熙公司破产清算案必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5. 意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公告，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在招募过程中发现投资人有任何弄虚作假，管理人将取消其参与招募的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6. 本预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预招募公告具体内容（包括相关时间要求及标准等）进行调整，包括继续、中止或终止招募，并及时予以通知或公告，并通过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三、 意向投资人资质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可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企业或非法人组织需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4. 符合上述第 1、3 项条件的多家意向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参与，但需书面明确牵头方、各自在参与重整中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分配等，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的牵头方，需同时符合上述第 2 项条件。

5. 近三年具有重整投资或不良资产投资等相关项目经验的意向投资人优先。

6. 重整期间能够为债务人提供共益债融资支持的重整投资人，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考虑。

7. 意向投资人须自行向相关部门了解产业规划要求与未来税收要求（如有）等相关情况。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关产业、税收、投资政策要求和风险。

四、 意向投资人报名

（一）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17时前**，将书面报名材料邮寄至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报名材料如无特别说明的，**单位投资人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多页内容须加盖骑缝章），自然人投资人均应由本人签字**，报名材料的递交视为意向投资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1. 投资报名意向书，格式不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投资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如有）、投资意向、资金来源、经营计划、经营业绩、投资资金金额等。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可以由牵头方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前述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永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方面的优势；

2. 意向投资人对符合“三、意向投资人资质条件”中的所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3.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现行有效的章程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须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

4. 近期财务报表以及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其他履约能力证明等；

5. 送达地址确认书，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

需予以注意：

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预招募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招募工作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任。

若意向投资人多次提交报名材料的，则以报名期限届满前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最后一个版本为准。

（三）报名方式

请意向投资人将报名材料（一式二份）邮寄至管理人如下地址：

收件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8616937547；收件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7 楼（上海永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五、 报名后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按照本公告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且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预招募条件，且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与永熙公司重整要求相匹配的，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意向投资人符合报名条件，并出具《资格入围通知书》。

六、 缴纳尽调保证金并开展尽职调查

1. 意向投资人应于收到管理人出具的《资格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至管理人账户，缴纳完毕尽调保证金后，管理人将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对永熙公司的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签订《保密协议》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永熙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并注明“尽调保证金”：

户名：上海永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3653018800035387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 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缴纳尽调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为**尽职调查期**。

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在条件允许和可能的范围内予以配合，但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仅允许意向投资人查阅、不得复制。同时，意向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管理人基于尽职调查而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报请人民法院同意后没收尽调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3. 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 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

1. 决定参加重整投资的已入围意向投资人，应于**尽职调查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报送重整投资方案，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重整投资款的来源；

（3）重整投资款的投入总额、批次、分期情况；

（4）永熙公司的后续经营方案；

（5）各种不同性质债权及共益债务、破产费用的偿付方式、偿付比例和清偿周期；

（6）其他有利于永熙公司重整的投资方案。

2. 本公告确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前，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装订成册的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两份），封面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自然人应由本人签字。

3. 重整投资方案的修改和撤回

（1）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重整投资方案的书面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自

然人应由本人签字；

(2)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方案的修改内容作为重整投资方案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重整投资方案应按前述要求进行编制、标志和提交，并标志“修改”字样，最终以提交期限届满前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最后一个版本为准。

4. 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永熙公司的重整。

5. 若本次预招募提交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1家的，管理人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社会声誉、经济实力、意向重整方案的条件等各项内容，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选定意向投资人，并及时就此情况向债权人会议进行汇报，并签署《投资意向书》。

6. 无论意向投资人是否进行尽职调查等行为，只要已提交意向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均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永熙公司及其资产有关情况，且视为其所提供的重整方案有关细节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对其具有约束力。

八、 关于程序转换

1. 预招募的效力

预招募公告不构成投资债务人的邀约，预招募程序将参照破产重整阶段的投资人招募程序进行。意向投资人在预招募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本案由清算程序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2. 关于意向投资人的程序转换

在意向投资人确定后，管理人将及时协调适格主体向法院申请将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序。

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再行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本次预招募确定的意向投资人当然成为重整投资人的候选人且拥有更改或调整重整投资方案的权利（但不得劣于本次预招募中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

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不再要求在破产重整程序内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本次预招募确定的意向投资人将直接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后续重整程序。

3.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管理人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发出《重整投资人通知书》，重整投资人应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前述《重整投资协议》应按照管理人确定的条款及《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签订，原则上条款内容不接受重整投资人的调整。

九、 保证金的退还、没收及转换

1. 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原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未经所属意向投资人书面许可或未出现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动用该保证金。

2. 如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管理人将**全额无息退还**该意向投资人：

（1）意向投资人于尽职调查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不参与重整；

（2）本案最终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

（3）经重整遴选评审程序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如其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

（4）重整投资人基于所报重整投资方案拟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永熙公司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获通过，且该重整投资人明确不再继续参与重整；

（5）重整投资人基于所报重整投资方案拟制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6）永熙公司的股权非因重整投资人原因未能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

3. 如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管理人有权**没收**并作为永熙公司破产财产：

（1）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期满后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未书面向管理人提出不参与重整；

（2）重整投资人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协议约定相关义务的；

(3) 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重整投资人不履行其在重整计划当中的承诺；

(4) 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退出的；

4. 经重整遴选评审程序被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该重整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执行重整计划所应投入的重整款项的一部分。

5. 若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在支付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保证金，但应确保投资人联合体作为整体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2. 本公告有关永熙公司的情况简介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意向投资人应根据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自主判断、自担风险。

3. 本次预招募意向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本次预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5.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管理人有关通知和要求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